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2,042,2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861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1,00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2,042,235股,将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2、经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3.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41,000,000股增至47,230,000股。

3、经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8

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

4、经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80万股,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至531,347,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347,000股)的0.04%,其中180,000股来源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54,000股来源于股份转增。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信龙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范信龙先生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总工程师范信龙先生《关于计划减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信龙

股东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234,000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34,000股

1、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范信龙先生取得股权激励股份为18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范信龙先生取得权益分派股份为54,000股;

3、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并于2019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范信龙先生取得权益分派股份为54,000股。

高级管理人员范信龙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比例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范信龙	不超过58,5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500股	2020/3/5-2020/9/1	按市场价格	按市场价格	58,500股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范信龙先生可以根据所持股份数的变动对减持股数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范信龙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席保荐人,指定李超先生、张锡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因该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的张锡锋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2020年2月10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薛晏昕女士(简历附后)自2020年2月10日起接替张锡锋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鹏英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壹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1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1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吴国仕先生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1,464,000	10.42%	0	0	0.00%	0.00%	0	0.00%
吴国仕	是	49,018,186	16.23%	37,662,386	33,144,200	67.62%	10.97%	0	0.00%
吴美莉	是	3,794,656	1.26%	0	0.00%	0.00%	0	0.00%	2,845,997.00
合计		169,020,42	53.95%	86,970,186	82,452,000	48.78%	27.29%	0	0.00%

二、风险揭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3,350,000.00元的价格向关联方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命”)转让“环肽酰胺凝胶”与“聚甲酚酞酰胺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肽酰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用途”和“一种聚甲酚酞酰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用途”)及所有权。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汇伦生命分别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环肽酰胺凝胶”项目))和《技术转让合同》(“聚甲酚酞酰胺凝胶”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792万元、543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汇伦生命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已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技术转让款,金额分别为158.4万元、108.6万元;2019年2月25日,汇伦生命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技术转让款,金额分别为316.8万元、217.2万元;2019年7月22日,汇伦生命向公司支付了第三期技术转让款,金额分别为237.6万元、162.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28日、2019年2月2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促进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方医药”)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方医药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硕方医药100%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2月11日签发的《董事长决定》批准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董事长签发的《董事长决定》,结合硕方医药经营需要及公司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资款将分期支付给硕方医药,并于2020年2月11日完成了对硕方医药的第一期增资款300万元的支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506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888号1幢5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05日至2068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硕方医药资产总额1,677.07万元,负债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1,621.18	957,557.62	5.65
营业利润	145,339.48	141,934.95	2.40
利润总额	143,755.96	140,582.21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94.48	123,788.07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300.30	109,890.72	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9	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9.30	增加0.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78,085.53	2,026,005.43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6,269.85	1,347,569.58	1.39
股本	179,600.00	179,6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1	7.50	1.47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探索产品创新升级,推进营销服务模式转型,推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621.18万元,同比上升5.65%;营业利润145,339.48万元,同比上升2.40%;利润总额143,755.96万元,同比上升2.26%。

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2,178,085.53万元,较年初增加7.51%,资产结构稳定,继续保持充分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